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催化料、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6 号

现将催化料、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政策公告如下：

催化料、焦化料属于燃料油的征收范围，应当征收消费税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097035.html>